

中原大學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.12.20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中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事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資中心)依據教育部「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」之規定，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提供專業建議，精進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相關事務之推展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諮詢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學生事務長及原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原資中心主任推薦熟悉原住民族議題之產、官、學者與實務工作者、本校原住民族教職員代表及在學之原住民族身分學生二人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提供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相關工作計畫之專業諮詢。
 - (二)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、輔導、生涯發展、資源、民族教育等專業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應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